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告知，經仔細考慮及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對應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後，信永中和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業務迅速擴大，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國際性支持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

信永中和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及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確認，信永中和尚未開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預期，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有關建議委任所需之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份載有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